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5-448103-2015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布

2015 年 10 月 16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重庆市电子电器商品质量监督检测站、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中认英泰（苏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南实验室、中认（沈阳）北方实验室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浙江立德产品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电产品检测中心、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山东省产品质量检测研究院、北京中认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宁波中盛产品检测公司、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安徽中认倍佳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徐忻、张文、李滢、李道平、何曙、宣萍、吕惠政、杨宗辉、王攀、赵敏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电风扇；空调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电热水器；室内加热器；真空吸尘器；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电熨斗；电磁灶；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微波炉；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吸油烟机；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电饭锅。

##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原则与认证产品所对应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单元划分原则（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及类似用途设备 第4章）保持一致。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c. 获得 3C 认证（必要时提供 3C 证书）；
- d. 最近一次型式试验报告封面；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b.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检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1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 4.2 产品检验

#### 4.2.1 依据标准



- 1) GB4343.1-2009《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2) GB4343.2-2009《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产品类标准》
- 3) GB17625.1-2012《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 4) GB17625.2-2007《电磁兼容 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16A且无条件接入的设备在公用低电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 5) GB 4824-2013《工业、科学和医疗（ISM）射频设备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 4.2.2 检验项目及要

表1 检验项目及要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名称	检验要求	依据标准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2-2009 GB17625.2-2007
2	电风扇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2-2009 GB17625.2-2007
3	空调器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2-2009 GB17625.2-2007
4	家用电动洗衣机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2-2009 GB17625.2-2007
5	真空吸尘器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2-2009 GB17625.2-2007
6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2-2009 GB17625.2-2007
7	电熨斗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2-2009 GB17625.2-2007
8	电饭锅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2-2009 GB17625.2-2007
9	电热水器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1-2009 GB4343.2-2009 GB17625.1-2012 GB17625.2-2007
10	室内加热器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1-2009 GB4343.2-2009 GB17625.1-2012 GB17625.2-2007
11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1-2009 GB4343.2-2009 GB17625.1-2012 GB17625.2-2007



12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1-2009 GB4343.2-2009 GB17625.1-2012 GB17625.2-2007
13	吸油烟机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1-2009 GB4343.2-2009 GB17625.1-2012 GB17625.2-2007
14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343.1-2009 GB4343.2-2009 GB17625.1-2012 GB17625.2-2007
15	微波炉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824-2013 GB4343.2-2009 GB17625.1-2012 GB17625.2-2007
16	电磁灶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824-2013 GB4343.2-2009 GB17625.1-2012 GB17625.2-2007
17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电磁兼容	电磁兼容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GB4824-2013 GB4343.2-2009 GB17625.1-2012 GB17625.2-2007

注：申请本认证的产品，必须已经获得 CCC 强制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

#### 4.2.3 检验时限及检验报告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检验报告。

#### 4.2.4 判定

样品检验符合 4.2.2 表 1 的要求，则判定产品检验合格。若任何 1 项不符合 4.2.2 表 1 要求时，则判定包含此不符合项的产品认证检验不合格。产品检验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4.3 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见附件 3 中 EMC 关键件清单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 5.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5.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6.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检测。

### 6.1 监督检查时间

#### 6.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年度监督随 CCC 强制认证产品监督检查同时安排，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对已经取得 CCC 认证证书且证书有效的 A 类生产企业，监督频次可调整为不少于 2 年 1 次。）。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为 0.5 人·日。

#### 6.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根据 CQC/F01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 3.2 和 9 条款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电磁兼容关键元器件的一致性（见附件 3 中 EMC 关键件清单的相关要求）。产品一致性核查用表参见附件五。

#### 6.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6.2 监督抽样（必要时）

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检验，产品抽样检验频次与监督频次相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同批次、同型号样品 3 台，其中一台送检，2 台留样封存。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一台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抽样检验合格，厂家可将两台留样样品自行处理。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将两台留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2台样品检验结果均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监督检验合格；若有1台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证书持有者所有获证型号不符合产品认证要求，监督检验不合格。

### 6.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7.3 规定执行。

## 7. 认证证书

### 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7.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为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7.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7.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工艺参数、关键原材料及 CQ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的基础。

##### 7.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则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 7.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7.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7.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 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8.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CQC 标识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使用认证标志。

### 8.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8.2 加施方式和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9.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产品描述报告

申请人:  
申请编号:  
产品型号:

一、样品描述

产品型号	_____
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适配器
频率(Hz) 结构	

二、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可贴于背面）  
产品说明书

三、EMC 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EMC 关键件清单（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机械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空调器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家用电动洗衣机类	微电脑控制器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机械程序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电饭锅类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电熨斗类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电风扇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规格、制造商
	机械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直流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类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真空吸尘器类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源适配器（新增）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电热水器类（储水、快热）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室内加热器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吸油烟机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液体加热器类和冷热饮水机类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臭氧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微波炉类	微波炉用磁控管	型号、规格、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开关电源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电磁灶类	电磁发热线圈盘	型号、规格、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开关电源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电磁兼容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附件 2：产品一致性核查报告

报告编号：

# 产品一致性核查报告

任务编号：\_\_\_\_\_

产品名称：\_\_\_\_\_

型号：\_\_\_\_\_

核查机构：\_\_\_\_\_





## 一、 核查场所信息：

- 1、 核查单位名称：
- 2、 核查场所地址：
- 3、 联系人及电话：

## 二、 产品基本信息核查：

- 1、 制造商/生产厂名称：
- 2、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 3、 证书编号：
- 4、 生产日期/出厂编号/生产批号：
- 5、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 三、 产品一致性核查：

- 1、 产品铭牌标识核查：
- 2、 外观和结构核查：



3、 关键零部件和供应商检查:

名称	型号	生产厂	备注	一致性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4、 核查情况综合判定:

- 产品一致性符合要求
- 产品一致性不符合要求

5、 其它说明:

核查人员:    签名:        日期: